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围绕主业相关行业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发展新方向，进行了深入调研，现拟以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和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泰”）为主体，在新疆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建设。一期拟投入资金约 7,500 万元，用于建设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规划设计，修建厂房、办公场地、员工宿舍，购置生产设备、服务及人工成本等；二期拟投入资金约 3,500 万元，建设第二条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

公司将根据项目一期的建设、生产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二期投资建设的具体时间、资金体量、进度安排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均为3票。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新疆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需要在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聚焦于油基岩屑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领域。油基岩屑及油泥，作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含油废弃物，主要由钻井作业中切削所得的岩石碎块及钻井液中沉淀的固体颗粒构成。

油基岩屑的资源化利用，旨在通过运用先进热脱附工艺和技术手段，对废弃的油基岩屑及油泥实施资源化处理，分离出其中的油酯和其它产品，实现其综合利用价值。这一过程不仅能够有效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还能将原本被视为危险废物的材料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真正实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目标，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和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红旗农场光明路社区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红旗农场光明路社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邵珠滢

实际控制人：魏延田、魏文筠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元

实缴资本：0元

关联关系：新安洁持有中和泰60%股权

财务状况：

中和泰设立于2024年5月22日，由邵明阳、邵珠滢父女持股100%。2024年9月12日，新安洁与王川作为投资方，与中和泰原股东邵明阳、邵珠滢达成《投资合作协议》，分别受让邵明阳、邵珠滢持有的部分股权。9月27日，中和泰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新安洁成为中和泰控股股东，持股60%。目前中和泰正在推进新疆区域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中和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红旗农场光明路社区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新安洁	1,800,000	货币	1,800,000	60%
邵珠滢	600,000	货币	600,000	20%
王川	600,000	货币	600,000	2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以控股子公司中和泰为主体，在新疆区域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建设。一期拟投入资金约 7,500 万元，用于建设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规划设计，修建厂房、办公场地、员工宿舍，购置生产设备、服务及人工成本等；二期拟投入资金约 3,500 万元，建设第二条年处理 5 万吨油基岩屑处置生产线。公司将根据项目一期的建设、生产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二期投资建设的具体时间、资金体量、进度安排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资金的 40%拟由中和泰公司自筹，60%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3日，中和泰与相关方签署《年处理10万吨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中和泰投资约11,000万元分两期建设10万吨/年的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享受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2024年9月23日，中和泰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达成并签署《年处理10万吨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对区域油基岩屑处置能力总量进行控制，并在“就近处置、合理布局”原则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油基岩屑交由中和泰处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市场认知度不高、客户资源有限以及获取客户信任等问题。公司将尽快取得相应许可，并持续关注市场情况，以保障相对稳定的客户及业务。

2、技术风险：油基岩屑处置技术门槛不高，设备相对成熟，仍需不断研发和引进先进技术。本项目前期拟采用委托运营的模式，一方面稳定生产，另一方面尽快培养自身技术人才及运营团队。

3、政策风险：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盈利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将坚持谨慎规划和使用资金的原则，精打细算，守好钱袋子，用好资金，控制成本。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率。投资存在一定风险，但通过科学的管理和合理的规划，公司有信心有能力克服挑战，实现业务的

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